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十屆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核備文號：0 年 0 月 0 日 0(核備中)

一、類別：

- (一) 會長。
- (二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三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會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會長：

- 1. 會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- 2. 免繳交保證金。

(二) 理事：

- 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2. 個人會員理事：免繳交保證金。
- 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(三) 監事：

- 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2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免繳交保證金。
- 3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15年2月2日至115年2月19日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15年2月20日至115年3月1日)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(115年2月27日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 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二) 會長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三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，於115年3月28日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 會長：(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)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2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(註)。
3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登記理事、監事參選人以參選一項為原則。

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會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三) 會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(五) 完成繳納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註：本會章程訂定置理事 15 人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3 人，選舉結果組合如下：

理事總數	運動選手理事	個人會員理事	團體會員理事
15 人	3 人	7 人	5 人
		6 人	6 人
		5 人	7 人

附件：團體會員理事長/理事/監事推薦書

推薦書

茲推薦本會會員_____參選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第 10 屆會長/理事/監事

此致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團體名稱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圖記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/理事/監事參
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